

# 高雄榮民總醫院主治醫師甄選公告

徵才單位：職業醫學科

職稱：契約主治醫師

上網期間：113 年 9 月 24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資格條件：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
2. 具有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
3. 具備中華民國國籍。
4. 具前述各項資格條件，如甄試總成績相當時，依下列次序優先錄用：
  - (1) 具近五年以單一第一或通訊作者名義發表於SCI、SSCI、IM或EI期刊論文者。
  - (2)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6條規定，一般退除役官兵者，依序優先錄用。

工作項目：職業醫學科臨床醫療作業與臨場企業服務。

工作地點：高雄市左營區 813 大中一路 386 號。

薪資：面議

報名方式：1. 下載報名表：請至本院人事室網頁/下載專區/任免組/下載並填妥「職缺外補甄試報名表」。

2. 寄送報名表：

(1) 報名表電子檔 E-MAIL 予承辦人：黃小姐

(信箱：hyhsien@vghks.gov.tw)。

(2) 報名表紙本連同以下檢附資料，親送或掛號郵寄：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 386 號職業醫學科憑辦，郵寄信封外請註明報名甄試職稱，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或證件不全者，恕不予受理，合於條件者甄試日期另函或電話通知，條件不合者恕不通知或退件，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可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

(3) 檢附資料如下：

1. 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2. 經公務人員考試醫師類科考試及格或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醫師類科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3. 醫師證書正、反影本。
4. 專科醫師證書影本。
5.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6. ACLS 合格證明(半年以上效期)影本(可補件)
7. 品德查詢同意書(凡參與甄選者，視為同意本院辦理刑案查詢作業，請至

本院人事室網頁/下載專區/任免組/下載「品德查詢同意書」並請簽名及蓋章)。

8. 以下證件無者免附：

- a. 論文發表資料。
- b. 榮民或榮眷身分。
- c. 具勞動力減損鑑定執照。

甄選方式：100%（儀態、言辭、才識、綜合能力）。

考試日期：經審查符合資格條件者，另行通知參加甄試。

考試地點：高雄榮總醫企部大樓 1 樓會議室(高齡大樓旁)。

錄取公告：甄試後隔日公告錄取名單於：高雄榮民總醫院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

聯絡人：黃小姐 聯絡資訊：07-3422121 轉 75157

備註：提醒您，請勿攜帶貴重物品應考，並妥善保管個人財物，遺失不負保管責任。